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1457號

債 權 人 張鈞幃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浚宇工程有限公司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支付命令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1款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9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113年8月1日寄存送達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文賢派出所，於同年8月11日發生送達效力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，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